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现请求贵单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依法查明内蒙古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5年开发建设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波士名人国际”小区项目，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是否将地下负一层、负二层的车位（包含人防工程车位与非人防车位）建设成本列入房地产开发成本，是否已作为公共设施配套费扣除。

经审查，现答复如下：

经检索查找，税务机关未获取相关信息，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本机关无法提供。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2024年6月14日

